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关于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、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尹雷伟主持本次股东会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04 人，

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30582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740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30582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740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00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801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65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

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782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22%；反对 3679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6%；弃权 120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002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381%；反对 3679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931%；弃权 120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699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60%；反对 3764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6%；弃权 11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918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104%；反对 3764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487%；弃权 11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795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79%；反对 3664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3%；弃权 121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此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。

1、候选董事尹雷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9767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3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9628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6.39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候选董事李兴民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90645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7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2597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5.36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候选董事张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9300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8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4956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5.7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此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。

1、候选独立董事陈善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976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3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962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6.39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候选独立董事洪祥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89138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6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1089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5.1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候选独立董事胡志毅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89200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27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3953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75.5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浙江翰勋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商务中心 909 室

负责人:

傅波

傅波



经办律师(签字:)

虞婷

虞婷

郭慧文

郭慧文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8 日